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汪佳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0,0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8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